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O 1

債 務 人 A O 4

一、債務人A O 4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，民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未成年子

01 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  
02 之；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；父母不能  
03 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，民法第1089條第1  
04 項，亦規定甚詳。故於父母均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時，上  
05 述允許或承認，除有父母其中一方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，應  
06 由父母共同為之。則債權人如不能釋明其與未成年債務人所  
07 簽立之契約，已得該債務人父母全體之允許或承認，或契約  
08 之簽立僅得債務人之父或母允許或同意、而未允許或同意之  
09 他方確有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者，自難認此契約為有效，此  
10 時債權人即不能據此為由，逕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請求給  
11 付。

12 五、至於債權人主張主借款人A 0 3應與債務人A 0 4連帶清償  
13 上開借款債務乙節，查借款人A 0 3係民國（下同）00年0  
14 月00日出生，其與債權人於105年8月15日簽訂系爭就學貸款  
15 放款借據時，未滿20歲且未婚，依修正前民法第12條及第13  
16 條第2項規定，斯時該借款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上開說  
17 明，渠等雙方所訂契約，應得該借款人簽約當時法定代理人  
18 之允許或承認，始生效力。又依本院調得之戶籍資料顯示，  
19 A 0 3於簽約當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其父洪仲彥，然依債權人  
20 提出之上開放款借據影本所示，借款人法定代理人之欄位僅  
21 有A 0 3之母即債務人A 0 4之簽名、並無其當時法定代  
22 理人即其父親洪仲彥之簽章。則依上開說明，A 0 3簽訂上  
23 開借據未得其當時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允許，非屬一有效契  
24 約，則債權人以A 0 3未依約繳款為由對其提出本件聲請部  
25 分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2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  
29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 
30 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1

02

03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 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 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  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 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 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 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4